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轶钧	梁晓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电话	0571-28208786	0571-28208786	
电子信箱	yasha_002375@163.com	yasha_00237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25,975,637.84	4,210,307,979.92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568,777.85	201,595,833.51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346,295.43	141,867,789.25	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030,085.76	-813,092,500.34	5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65%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43,424,503.37	20,916,024,708.53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05,884,489.06	7,879,183,423.24	-0.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7%	439,090,032	-	质押	316,744,871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61%	169,016,596	-	质押	48,946,999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90,250,107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其他	1.17%	15,656,239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5,016,200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2,828,319	-	-	-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2,764,804	-	-	-
丁泽成	境内自然人	0.90%	12,000,050	9,000,03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11,238,087	-	-	-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10,331,280	质押	8,209,1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 2、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 3、丁泽成先生为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之子; 4、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8,179,885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910,147股,实际合计持439,090,03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态势,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达23.51万亿元,同比增长9.9%。2019年以来,宏观经济出现企稳迹象,建筑行业政策也延续了2018年以来的基调。此外,国家发改委下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住建部提出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等政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企业的经营环境。整体来看,本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处于持续稳步发展的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以EPC模式向大体量项目与海外市场发力,重点布局和推动装配式装修的产业升级,通过2018-2022年五年的努力,实现稳固行业龙头"的战略目标,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紧跟政策导向,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2019年上半年,公司订单同比2018年显著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7.26亿元,同比增长12.25%。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以EPC模式向大体量项目与海外市场发力,重点布局和推动装配式装修的产业升级,通过2018-2022年五年的努力,实现稳固行业龙头"的战略目标,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紧跟政策导向,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2019年上半年,公司订单同比2018年显著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7.26亿元,同比增长12.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加强管理,提升和巩固行业地位

2019年上半年,公司调整和优化全国区域市场布局,全面提升区域市场精耕细作的能力;聚焦战略客户,继续扩大与优质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从"设计、施工、营销"拉动订单。公司订单同比去年增长显著,其中,万安智能成立智慧社区事业部,合作地区超过30个,智慧社区平台荣获多个国家奖项,业务大幅增长。

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倡导"服务营销",围绕"以客户为中心",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体系",营销、工管、集采、核算深度联动,在客户满意度、过程管理和交付保障上均有显著提高,订单快速转化。

公司持续强化内部协同管理。公司业财融合进一步加强,财务从管控向服务转变,深度参与业务运作,助力业务经营目标实现;人力围绕企业长期发展规划,不断对齐业务,人才引进、培养、薪酬绩效体系进一步完善,组织文化氛围不断改善;供应链管理部实现综合成本下浮,供应商质量和管理得到提升,供应交付得到保障。

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回款。公司组建"雪狼计划",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建立决策机制,推动老项目审定回款销项计划,推进老项目收款,改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信息部围绕"云领创新、智化服务"的建设目标,聚焦应用建设方式和业务管理模式创新,与各业务部门的深入磨合,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的凤凰项目实现了质的突破,满足了部分条线需求,推动企业管理提升。

2、创新提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国家住宅产业基地"和"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装饰企业。公司主导制定了一系列装配式内装行业标准,分别和住建部、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共同编制的《建筑工业化内装工程技术规程》、《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已正式发布,与此同时,公司还参编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四川省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公司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内装部品体系,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已申请专利1,833项,其中发明专利363项。至此,公司已经成为装配式装修市场的开拓者与领先者,将引领和促进装饰行业的产业升级。

2019年上半年,公司充分发挥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先发优势,开展工业化技术营销培训,强化营销人员能力建设,打通供应链、生产配套机制,以前期沟通、考察,样板房制作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在重点区域市场布局,推介全工业化装配式的理念和优势,接洽全工业化装配式项目,为客户在住宅、公寓、酒店、办公楼、医院、学院等领域提供装配式内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进一步加快工业化生产基地的建设,投资设立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增设生产线,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装配式绿色新型装饰部品部件模块的生产水平,更好地推动装配式装修的产业转化和推广应用,实现产能供给对订单需求的快速响应,形成规模经济,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在上述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装配式装修领域内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博士后工作站划至工业化研究院统一管理。目前,已有意向博士后候选人正在洽谈相关课题、合作院校与导师,争取2019年内完成博士后进站手续的办理与课题展开。公司全面布局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这个深蓝海领域,完成了研发-设计-生产-供应-施工-维保等全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2019年上半年,蘑菇加调整架构,将小额工装职能拆解重组,成立商业连锁、工程管理部、核算部,并引进相关资深管理者,主营短频快的门店连锁项目;将软装部合并至一府一作事业部,助推全案项目业务落地;将供应链部门合并,重新定位,主推材料销售,主攻装饰公司以及精装项目的辅材销售,打造成能自主盈利的业务板块,并已开始承接业务。目前,波司登、罗莱家纺、嫚嫚娜足浴连锁业务已开始落地,蘑菇加将开拓大疆无人机、华为等全国门店连锁项目,并签署战略框架协议。

2019年上半年盈创科技升级打印的建筑构件,拆迁后的建筑垃圾,就地做成打印油墨,再"打印"建房,在提升建设效率的同时,将城市垃圾"废物利用",有效实现建筑工程领域降本增效。盈创科技将采用现场安装打印机的操作模式在上海市青浦区使用3D打印建筑技术建造全球最大规模的3D打印建筑。

盈创科技根据乡村建设,利用成熟的3D打印建筑技术,实现了"四位一体"垃圾实践分类再生循环体,以最生态方式让垃圾不出社区,就地实现生态绿色源头转化。通过城市资源循环再利用,成就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目前,上海市青浦区的一个试点村庄已经初步实现了"零垃圾村"。

盈创科技启动了"3D打印建筑国际标准联盟",推进国际标准建设,响应"一带一路"政策,与十多个国家和组织开展了深度合作,推动绿色3D打印建筑技术出海,构建绿色生态的命运共同体。

3、风清气正,提升企业核心价值观

公司经过稳健地发展,形成了"诚信务实、艰苦奋斗、创新变革、感恩怀德"的核心价值观。公司提倡和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要求管理者从自身做起,做好模范作用,素位而行,行稳致远。

公司组织开展了针对新员工、管理层以及其他员工等多层次的培训和活动,公司工管中心、集采中心等部门分别开展了"我们站在太阳下"的风清气正主题活动,从人员优化、流程管理等多个方面杜绝不合理环节促进企业正向发展,让企业的核心价值观与员工的行为深度融合,更好助力企业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②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B、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C、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D、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清算并注销子公司大连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相应的会计政策予以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6:00在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浬女士主持。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发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90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52元。截至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4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53.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70.9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1,095.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9,394.6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700.5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6,394.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276.2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118.0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79.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60.00万元,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9.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1,874.17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8,890.65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983.52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1,874.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0,154.6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719.5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5,712.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516.2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196.1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自2014年5月起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根据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使用情况,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77966276508	一般存款账户	-	已注销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1000121237875	一般存款账户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206003	一般存款账户	6.68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00488643700988	一般存款账户	1,062.1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9267	一般存款账户	1,242.9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6053019911	一般存款账户	-	已注销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002073473500010	一般存款账户	35.1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9721	一般存款账户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899991010003015139	一般存款账户	3,365.50	—
合计	-	-	5,712.37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196.1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9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1-6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单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有限公司增资	580.00	580.00	100.00	-

(二)对外转让的收益情况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合同》。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合同,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5,263.78万元价格出售给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金额为121.10万元(另收到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利分配金额3,172.00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1-6月,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2019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年1-6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2019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70.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566.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5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	是	20,038.30	—	—	—	—	—	—	—	—	—	是
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2,313.30	—	—	—	—	—	—	—	—	—	是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19,997.59	7,782.46	7,782.46	18.09	7,782.46	—	100.00%	—	注1	—	否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是	46,904.70	57,150.78	57,150.78	181.00	57,150.78	—	100.00%	注3	注1	—	否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417.01	3,417.01	3,417.01	47.50	2,356.42	-1,060.59	68.96%	—	注1	—	否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	是	—	39,843.70	39,843.70	—	39,843.70	—	100.00%	2014年11月	1,290.61	—	否
预留募集资金(原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取消后预留资金)	是	—	—	—	—	—	—	—	—	注2	—	是
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是	—	1,969.05	1,969.05	513.41	513.41	-1,455.64	26.07%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507.90	2,507.90	—	2,507.90	—	100.00%	2016年8月	注1、注2	—	否
合计	—	112,670.90	112,670.90	112,670.90	760.00	110,154.67	-2,516.23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累计投入的资金14,453.10万元,其中"收藏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置换7,476.17万元,"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置换6,977.93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350ZA1479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拟以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2019年1-6月购买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58.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2019年1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5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3)2019年3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6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附表2:2019年1-6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1-6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39,843.70	39,843.70	—	39,843.70	100.00%	2014年11月	1,290.61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预留募集资金(原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取消后预留资金)	2,507.90	2,507.90	—	2,507.90	100.00%	2016年8月	—	—	否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782.46	7,782.46	18.09	7,782.46	100.00%	—	—	—	否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7,150.78	57,150.78	181.00	57,150.78	100.00%	2018年6月	—	—	否
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969.05	1,969.05	513.41	513.41	26.07%	—	—	—	否
合计	—	109,253.89	109,253.89	712.50	107,798.25	—	—	1,290.6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变更后项目: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 1、变更原因: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具体体现: (1)符合公司提出的"一体化"大装饰"战略需要,公司于2012年提出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将通过"内装与外装相结合、部品部件生产工业化与现场施工装配化相结合、内外装与绿色智能相结合、家装与工装相结合"等具体途径,最终实现设计施工专业总承包。与万安智能公司合作,与公司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布局高度契合。 (2)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发展与建筑发展的趋势,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中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撑。 (3)有效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发挥公司与万安智能公司间的业务协调效益等。 2、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一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变更后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变更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并增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决策程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5月19日在《